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28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建设东阳街道东阳村至蚕种场 道路新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东阳街道东阳村至蚕种场道路新建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北碚府地〔2023〕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东阳街道东阳村黄土湾村民小组等5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1.7930公顷（其中耕地1.5427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0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将国有农用地1.0427公顷（其中耕地0.1046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0.00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4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850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

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东阳街道东阳村至蚕种场道路新建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交通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东阳街道东阳村黄土湾村民小组	集体	0.4172	0.4172	0.4172											
东阳街道东阳村李家坪村民小组	集体	0.4463	0.4463	0.2899		0.1310	0.0086	0.0168							
东阳街道东阳村凉厅村民小组	集体	0.1232	0.1232	0.1197			0.0022	0.0013							
东阳街道东阳村乌木嘴村民小组	集体	0.2946	0.2895	0.2340		0.0503	0.0052						0.0051		
东阳街道东阳村小湾村民小组	集体	0.5168	0.5168	0.4819		0.0024		0.0325							
国有土地		1.0525	1.0427	0.1046	0.5276	0.3622	0.0251	0.0232		0.0044	0.0054	0.0044	0.0054		
合计		2.8506	2.8357	1.6473	0.5276	0.5459	0.0411	0.0738		0.0044	0.0105	0.0044	0.0105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